湖南信息学院工会委员会

湘信院工〔2021〕14号

关于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的通知

各分工会:

为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，充分发挥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根据《湖南信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提案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案征集时间

2021年12月13日～2021年12月20日

二、提案征集内容

1.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中心工作，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关于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关于推进学校内涵发展，加强专业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服务社会能力、提高社会影响力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关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平安校园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关于加强学校内部管理机制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关于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提案征集要求

1.提案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且属于学校和教代会职权处理范围内的事项。

2.提案应从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出发，正确处理学校集体和个人的关系，具有全局性和前瞻性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符合学校的整体利益。

3.提出提案前，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，提案能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。所提建议和措施简明扼要，切实可行，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4.提案由一位正式代表（提案人）提出，两位或两位以上教职工（工会会员）代表附议，提案人和附议人亲自签名，提案方为有效。

四、提案征集办法和步骤

1.以分工会为单位，组织教职工代表认真开展提案征集工作。

2.提案必须填写《湖南信息学院教职代表大会提案表》，此 表须打印，内容要完整，字迹要工整。

3.提案采取一事一案，不同内容应列为不同提案。提案由三个方面内容组成：案名（标题）、提案内容以及建议和措施，不完整的提案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填写好的提案表由各分工会统一收取，交校工会。

2.教代会代表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提案。超过截止日期提交的提案只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。

3.通知未涉及但又与提案有关的其他事项，请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联系。

4.各分工会于 2021年12月20日12：00前将提案表交求实楼1305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李亭漫，电话：19529888565。

附件：湖南信息学院第三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

湖南信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1年12月10日

湖南信息学院
第三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提案初编序号：第 号</td><td colspan="3">提案立案序号： 号</td></tr>
<tr><td>案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提 案 人</td><td></td><td>部门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附 议 人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提案要求何部门答复或解决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提案内容（包括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依据）及实施建议：

提案人签名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教代会代表团长
审 核 意 见</td><td colspan="4">签名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提案审查委员会
审 查 意 见</td><td colspan="4">签名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